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行[2022]31号关于拨付2022年基层人大补助经费的通知（转移支付）**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郑胜**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水磨沟区大常委会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及区委安排部署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大、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根据《关于2022年度自治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基层人大补助经费拨付及管理使用的通知》（新人常办电【2022】44号）文件要求，向为全力支持基层人大开展代表工作，改善办公条件，自治区向我区拨付基层人大补助经费12万元。  
 2022年度基层人大补助经费主要是用于持续推进代表工作室、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升级，购买代表所需的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着力打造“十有”标准代表“家、室、站”示范点，提升基层人大办公环境，提高代表履职能力，让代表对办公条件满意舒心。本年度共建成代表工作室1个，代表联络站30个，组织代表进站活动10次，完成了本年度任务目标。  
 经《关于拨付2022年基层人大补助经费的通知》（乌财行[2022]208号）文件批准，该项目系2022年自治区拨付资金，共安排预算12万元，实际到位10.4万元，加结转2021年基层人大补助经费项目资金10万元，资金共计20.4万元，已支付20.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2022年当年项目，计划完成3个以上代表联站的建设，达到代表联络站建设规范化，改善基层人大办公条件，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在评价期2022年度内预计达到项目进度100%，预期建成代表工作室1个，代表联络站30个，基层人大工作环境有效改善，代表履职能力有效提高，代表对基层人大工作满意舒心。具体为项目受益代表联络站为30个，项目受益街道数量15个，组织代表进站活动次数10次，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100%，改善基层人大办公条件完成率100%，经费支付及时率100%，基层人大工作环境有效改善，代表履职能力有效提高，代表活动持续全年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基层人大补助经费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基层人大补助经费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1.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基层人大补助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基层人大补助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33分，绩效评级为“优” 。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共完成1个代表工作室和30个代表联络站的建设，项目受益街道数15个，经费主要用于代表“家室站”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的购买，组织召开代表进站活动10次，年初安排预算12万元全部到位，经费支付及时率100%。本次项目有效的提高了个基层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改善了基层人大办公环境，让代表对人大工作满意，更好的发挥了代表工作效能。为代表依法履职、联系人民群众、了解民情、民意，提供了有效工作平台。**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关于2022年度自治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基层人大补助经费拨付及管理使用的通知》（新人常办电【2022】44号）文件和《关于拨付2022年基层人大补助经费的通知》（乌财行[2022]208号）文件规定的要求申请设立，无审批手续及其他资料，故立项程序规范，得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7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目主要用于代表“家室站”的规范化建设，打造代表联络站示范点，组织代表活动，改善基层人大办公条件，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和改造3个以上代表联络站示范点，组织代表进站活动5次以上。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是自治区党委关心区县人大建设，支持和保障区县基层人大依法履职，充分发挥基层国家权力机关和人大代表作用。自治区人大每年度向各区县人大拨付基层人大补助经费，项目资金由自治区财政保障。根据自治区人大代表“家室站”示范点基本规范，代表联络站的建设要达到“十有”标准，即有场地、有标示、有设备、有人员、有制度、有计划、有活动、有资料、有台账、有经费。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资金用于打造代表工作室1个，分配经费1.6万元，代表联络站30个，平均每个联络站分配经费0.35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1.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33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为上级拨付，由自治区财政保障，本年度预算资金1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4万元，资金到位率86.26%，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4.33分。**

**预算执行率：本年度到位资金20.4万元，2022年5月10日支付办公设备费3.2万元，2022年7月21日支付代表家室站建设费6.8万元，2022年12月15日支付各街道代表联络站补助经费10.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3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水磨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水磨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

**1.产出数量**

**“项目受益代表联络站数量”的目标值是≥3个，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0个，平均每个街道打造代表联络站2个，全部符合代表联络站建设规范化要求。该项指标赋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项目受益街道数量”的目标值是≤15个，2022年度我区共有15个街道，每个街道平均打造2个代表联络站，街道全部受益。该项指标赋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2.产出质量**

**“改善基层人大办公条件完成率”的目标值为≥90%，我单位及时打造代表家室站建设，购买设备，2022年5月10日支付办公设备费3.2万元，2022年7月21日支付代表家室站建设费6.8万元，2022年12月15日支付各街道代表联络站补助经费10.4万元，实际完成100%，该项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3.产出时效**

**“经费支付及时率”的目标值为≥90%，2022年5月10日支付办公设备费3.2万元，2022年7月21日支付代表家室站建设费6.8万元，2022年12月15日支付各街道代表联络站补助经费10.4万元，到位资金20.4万元全部支付完毕，经费支付及时率100%，该项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4.产出成本**

**“每个联络站开展活动经费”的目标值为1000元，2022年12月15日支付各代表联络站活动经费1000元，成本未超出该项指标赋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各街道经费标准”的目标值为7800元，2022年12月15日支付各街道经费4933.33元，成本未超出，该项指标赋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改善基层人大办公条件经费控制率”的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100%，项目资金到位20.4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支付20.4万元，项目经费控制率100%。该项指标赋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30分，得分30分。**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基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的目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建设代表联络站，改善基层人大办公环境，增加了代表进站次数，有效的提升了基层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该项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改善基层人大工作环境”的目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建设代表联络站，购买办公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有效改善了基层人大工作环境。该项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开展‘三查’和‘双联系’活动”，目标值：≥12月，实际完成值：全年。该项目的建设为代表进站持续开展“三查”和“双联系”活动打下基础，为活动的开展提供场所，为代表依法履职、联系人民群众、了解民情、民意，提供了有效工作平台。该项指标赋分10分，实际得10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人大代表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8%。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代表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该项指标赋分10分，实际得10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33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为上级拨付，由自治区财政保障，本年度预算资金12万元，结转上年度资金1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4万元，资金到位率86.26%，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4.33分。**

**预算执行率：本年度到位资金20.4万元，2022年5月10日支付办公设备费3.2万元，2022年7月21日支付代表家室站建设费6.8万元，2022年12月15日支付各街道代表联络站补助经费10.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33分。**

1.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水磨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水磨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

**1.产出数量**

**“项目受益代表联络站数量”的目标值是≥3个，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0个，平均每个街道打造代表联络站2个，全部符合代表联络站建设规范化要求。该项指标赋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项目受益街道数量”的目标值是≤15个，2022年度我区共有15个街道，每个街道平均打造2个代表联络站，街道全部受益。该项指标赋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2.产出质量**

**“改善基层人大办公条件完成率”的目标值为≥90%，我单位及时打造代表家室站建设，购买设备，2022年5月10日支付办公设备费3.2万元，2022年7月21日支付代表家室站建设费6.8万元，2022年12月15日支付各街道代表联络站补助经费10.4万元，实际完成100%，该项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1. **产出时效**

**“经费支付及时率”的目标值为≥90%，2022年5月10日支付办公设备费3.2万元，2022年7月21日支付代表家室站建设费6.8万元，2022年12月15日支付各街道代表联络站补助经费10.4万元，到位资金20.4万元全部支付完毕，经费支付及时率100%，该项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1. **产出成本**

**“每个联络站开展活动经费”的目标值为1000元，2022年12月15日支付各代表联络站活动经费1000元，成本未超出该项指标赋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各街道经费标准”的目标值为7800元，2022年12月15日支付各街道经费4933.33元，成本未超出，该项指标赋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改善基层人大办公条件经费控制率”的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100%，项目资金到位20.4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支付20.4万元，项目经费控制率100%。该项指标赋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30分，得分3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基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的目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建设代表联络站，改善基层人大办公环境，增加了代表进站次数，有效的提升了基层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该项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改善基层人大工作环境”的目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建设代表联络站，购买办公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有效改善了基层人大工作环境。该项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开展‘三查’和‘双联系’活动”，目标值：≥12月，实际完成值：全年。该项目的建设为代表进站持续开展“三查”和“双联系”活动打下基础，为活动的开展提供场所，为代表依法履职、联系人民群众、了解民情、民意，提供了有效工作平台。该项指标赋分10分，实际得10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人大代表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8%。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代表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该项指标赋分10分，实际得10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8.53%，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1.47%，小于20%，原因一是本项目今年预算资金1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4万元，资金到位率86.67%，影响偏差；二是本项目为上级文件要求立项文件，不存在立项程序，立项程序规范性为75%，影响偏差。总体而言，该项目基本达到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使用范围使用资金，专款专用，最大程度的发挥使用资金的效率性，严格按照财务规定进行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整有效。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促进工作效率提高，保障资金使用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其中，成本指标中“每个联络站开展活动经费”与“各街道经费标准”存在重复性；效益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持续开展‘三查’和‘双联系’活动，指标值：≥12月”，可设置为“≤12个月”，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2.预算绩效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在评价过程中调阅专项资金相关资料时，发现街道人大工委存在预算绩效档案资料分散、零星不完整现象，有待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资料管理。**

**七、有关建议**

**1.科学设置预算绩效目标**

**建议区人大办从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性、专业性和客观性等方面掌握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和全面性，从而达到从政策依据、项目实施内容、实现的效果等层面设置预算绩效目标。 2.严格执行预算绩效制度，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建议区人大办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做好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

**3.完善预算绩效档案管理**

**建议区人大办加强预算绩效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保证预算绩效档案的安全、完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